南通市崇川区人力三轮车租赁经营管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目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崇川区人力三轮车第四轮更新工作的通知》（通政传发〔2023〕59号）要求，采取崇川区人力三轮车公司化租赁经营模式，做好人力三轮车长效管理工作，巩固综合治理成果。

二、项目内容

1.置换数量。根据崇川区政府有关部门（城管局、各街道社区）摸底核对，经市公安部门确认，此次共置换人力三轮车总量50辆左右，目前有42人确定更新车辆，其中：客车6辆、货车23辆、菜篮子工程车10辆、临牌车3辆；另有8人有更新意向，其中客车1辆、货车7辆。

2.车辆置换。人力客货运三轮车更新车辆试驾定型及招标生产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中标单位具体实施。租赁经营管理公司按照统一车辆样式和质量标准购置，购车费用由政府和租赁经营管理公司各承担50%，在经费测算时，人力客运三轮车单价按2800元进行测算、人力货运三轮车（含菜篮子工程运输车）单价按1800元进行测算。

3.车辆更新。中标单位负责做好旧车回收登记、移交拆解公司，新车交付使用等车辆更新相关工作。

4.经营模式。中标单位购置的人力客货运三轮车，由符合条件的人员租赁营运。由于三轮车承租人主要是年龄较大的就业困难人员，因此，租赁费仍按原标准收取（客运车80元/人、月，货运车55元/人、月，菜篮子工程运输车不收租赁费，由政府补贴每车每年540元），盈利归个人所有。中标单位负责车辆维护，落实统一公司化管理、统一车辆型号、统一外观标识、统一持证上岗、统一驾驶人服装等“五统一”，以及安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5.车辆退租。三轮车租赁人员达到退租年龄，其租赁车辆需收回入库，待移交拆解公司。

6.权属关系。所有营运车辆的产权、牌证和营运执照等统一为中标单位所有，由其按规定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意外保险。租赁期间人力三轮客（货）车从业人员的意外保险费用（120元/人、年）由崇川区在财政经费中予以安排。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轮租赁经营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四、项目付款方式

除退租补贴、菜篮子专项补贴每年按上述标准审核后发放外，市各职能部门根据其运行状况、履职安全、社会反应等情况进行考核，市财政局按考核结果核拨政府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中标价。